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

參、主席：林處長文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靖茹社工師

伍、性平新知分享

一、分享主題：111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二、分享內容：

(一)調查結論：1.工作與就業狀況 2.家庭、婚姻與子女生育及照顧狀況 3.經濟及家庭財務概況 4.健康與醫療 5.人身安全概況 6.社會支持及休閒生活概況 7.社會福利使用情況與需求

(二)111年與106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比較

(三)結論與建議

三、委員建議：

(一)葉委員紋穗建議：

1.偏遠地區高齡者醫療交通不便，建議可與鄰近醫療院所簽立特約協助接送服務，提高交通使用便利性。

2.農漁村地區居民對性別平等概念不足，可循序漸進規劃相關方案。

(二)陳委員怡君建議：

1.本縣偏鄉以散村居住型態為主，於交通議題(如:工務處推出DRTS需求反應式公車)或性平議題等，可多加推廣以提高民眾關注。

2.家庭照顧者角色仍以婦女居多，未來可於合適場合或平台倡議。

(三)蔡委員盈柔建議：

會後請補充提供111年與106年婦生需求調查比較結果之文字資料。

陸、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

一、111年第1次性別專案小組：

(一)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每年編製1篇，自111年起輪派順序

為身障科、社救科、社工科、婦幼科、老福科。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自 111 年起輪派順序為社工科、身障科、社救科、老福科、婦幼科。

(三)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年度預期效益，業已回報達成值及辦理情形，並彙整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

二、111 年第 2 次性別專案小組：

(一)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建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於下次改聘名單併同考量性別比例並請各單位逕行檢視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事宜。

柒、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序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 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提請討論。</p> <p>說明： 一、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p> <p>(一)(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達 80%以上，1 分)</p> <p>(二)(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p>	婦幼科、 社工科、 社救科、 身障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婦幼科及社工科依本案說明一、(三)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訂於 112 年 4 月 1 日前修正完成並請業務科長協助於本處主管群組回報；本案持續列管。

<p>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達 40%以上，得 1 分)</p> <p>(三)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達 50%以上，得 1 分)。</p> <p>二、截至 110 年底，本處共成立 11 個委員會。</p> <p>辦法：</p> <p>一、建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於下次改聘名單併同考量性別比例。</p> <p>二、建請各單位逕行檢視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事宜。</p>		
--	--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1 年本處執行成果，請委員檢視。

說明：本案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事涉本處之執行成果。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繳送報告至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

決議：請補充執行成果未達標之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續依本案辦法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執行「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1 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中央訪評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方面，曾於 110 年度本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跨局處聯合就運動賽事之軟硬體設備及民眾服務等，循「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進行相關檢核及管考，此作為良善，爰相關檢核機制應建立正式流程，以作為本縣大型活動之檢核指標並據以執行，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
- 三、本案指標業經本縣性平大會委員審議核備通過，並律定各局處據以執行。

辦法：

- 一、建請各科辦理活動或修繕、興建建物空間等，可參採相關指標進行檢視，以符合性別友善環境意涵，落實性別平等。

二、有關適用本案指標活動之規模、型態，建請討論並歸納適宜本處辦理活動之行政習慣訂定相關適用標準。

決議：

- 一、請本處各科檢視所轄相關館室之空間使用注意事項或使用申請表等，增列具性別意識相關注意事項文字(如：性別友善廁所不得張貼明定相關空間限制單一性別使用等)。
- 二、請各科擇 1 場大型活動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後，再行回饋檢核表有無修正之建議，相關活動例如：國際身障者日、模範父(母)親表揚、重陽敬老表揚、社區關懷據點聯合展、社工表揚、社工親子日、婦女節活動等。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補充資料】依本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本處於 111 年執行成效執行未達標之項

目，主責單位補充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如下：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填寫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	未完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備註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社工科)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人	33 人	275%	-	-	此筆實施方法誤植，更新實施方法及達成內容。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婦幼科)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人	1,422 人	75%	1. 因疫情影響，原符合領取祖孫托育補助費用之祖父母，因其幼兒父母一方結構性失業在家，即不符合本項補助	透過山海線居家托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家中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祖父母，符合申請資格時，適時多加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填寫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未完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備註
									資格條件。 2. 因少子化，家中育有未滿2歲之幼兒人數逐年減少。	提出申請，鼓勵年輕人返鄉就業及安心生育托育，以俾本縣人口正向成長。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號	推動策略	填寫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				
						預期效益	實際達成	達成比例(%)	未完成或進度落後原因	策進作為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社會處(老福科)	(2)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一般互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照顧者	受益人次	3,000人次	2,532人次	84%	當時預期人數正逢開辦初期執行高峰，導致預估人數太高	1. 112年已透過電視跑馬燈宣導提升申請人數 2. 112年已發佈新聞稿